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陈亚东）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亚东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侨属、民建会员、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三级）、硕士生导师、兼职律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访问学者。曾任四川仪陇县公安局干警，重庆科技学院教师，广东岭南师范学院教师。现任绍兴文理学院教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应出席股东会 3 次，实际出席 3 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数				加会议		
陈亚东	5	5	0	0	否	3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认真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倾听诉求、回应关切、推动问题解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具体工作如下：

1、履职期间，重点对公司治理、生产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汇报。通过现场会议、基层调查、通讯、网络邮件等形式，获取所需信息和资料，进行专业分析判断、充分发表意见。

2、关注中小股东诉求，维护投资者权益。对公司章程修订、分红政策、分

红派息、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专业意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通过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规则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提高履职能力。

（六）现场调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会议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治理、制度建设，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在日常沟通中，本人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网络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管理动态，共同分析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度现场工作时间16天，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续聘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工作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以更高的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本着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有效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共同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独立董事：陈亚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